

注意事項:

1.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2.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4 6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重印)

秘書證書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吾等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乃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助理秘書，謹此證明以下為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摘要。該項決議案未曾作任何修改。

特別決議案：

「議決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本公司名稱由「Yardw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而現有中文名稱則由「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更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及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所有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所須登記手續及／或呈檔程序。」

代表
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Sharon Pierson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司編號：112601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根據下列本大綱之條文，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支機構中實施及履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務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從事業務的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現時或可能成為股東或現時或可能以任何方式與其聯繫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之任何集團的政策、行政、管理、監督、控制、調查、計劃、交易及任何其他活動。
 - (b) 於彼等所有或任何方面開展下列所有、或任何一項或多項業務：
 - (a) 於、從及向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提供任何類別、財務或其他服務；
 - (b) 於、從及向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進行所有類別的貨品、材料、物品、用品及商品的一般貿易、進出口、買賣及交易；
 - (c) 製造、加工及/或提取或取得世界任何地方之貨品、材料、物品、用品及商品；及
 - (d) 投資、開發、交易及/或管理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之房地產或當中的權益；
 - (c) 開展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業務，而就本公司董事而言，可以便捷的方式就上下文所述本公司獲授權的任何業務而開展該等業務，或適合開

展該等業務，以令本公司的任何資產錄得溢利或更多溢利或使用其技術或專業知識；

- (d)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以本公司的名義或本公司任何代名人的名義，收購或持有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理事會、公共機構或機構（最高機構、市政機構或地方機構或其他形式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透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易、包銷、參與財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券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已繳足），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在其他情況下作出付款，並進行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及行使和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和權力，及按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4. 根據下列本大綱之條文，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
 5. 除獲得正式許可外，本大綱並不允許本公司從事開曼群島法要求獲得牌照之業務。
 6. 除於開曼群島以外從事推進本公司業務的活動外，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企業進行交易；惟本條不得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的必要權力。
 7. 各股東的負債受限於就該股東的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
 8. 本公司股本為200,000,000港元，拆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吾等，即以下簽署人，意欲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經修訂）組成一間公司，且吾等謹此同意認購下文列於吾等各自姓名右方的股份數目。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認購人的簽名、姓名、職位 及地址	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	------------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地址為：
P.O. Box 2681 GT
Zephyr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由：

(Sd.) Neil T. Cox

及：

(Sd.) Theresa L. Pearson

(Sd.)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地址：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職位： 秘書

本人 CINDY Y. JEFFERSON-BULGIN（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謹此證明此乃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正式註冊）組織章程大綱的真實副本。

公司註冊局處長(Sd.)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目錄

	頁碼
序言	7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修訂.....	12
初始股本及股本變動.....	13
購買自身證券.....	16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留置權.....	19
催繳股款.....	20
轉讓股份.....	22
轉送股份.....	25
沒收股份.....	26
股東大會.....	28
股東大會議程.....	29
股東的表決權.....	31
註冊辦事處.....	36
董事會.....	36
董事委任及輪席告退.....	44
借貸權力.....	46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47
管理層.....	48
經理	49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49

董事會的議程.....	50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52
秘書	53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53
文件認證.....	55
儲備的資本化.....	56
股息及儲備.....	57
記錄日期.....	64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65
年度申報.....	65
賬目	65
核數師.....	67
通告	68
資料	72
清盤	72
彌償保證.....	73
失去聯絡的股東.....	74
文件銷毀.....	75
認購權儲備.....	76
股票	78
細則索引.....	80

公司法第 22 章
(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序言

1. (A) 公司法第 22 章 (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附表內表 A 所載或所含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頁邊註解等

該等細則的標題及頁邊註解以及索引並不構成該等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細則的詮釋，且於該等細則的詮釋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

「委任人」指 (就替任董事而言) 委任替代人選代其行事的董事； 一般

「該等細則」或「該等現行細則」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的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前委任之人士，以履行該辦事處的職責；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 (視情況而定)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通常辦公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警告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使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暫停證券交易，則該日 (就該等細則而言) 被視為營業日；

「催繳」指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除細則第 132 條外，主持任何控股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足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認可股份託管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改）；

「本公司」指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網址或域名已告知股東；

「公司通訊」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及包括以替任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資金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方式」指以電子形式向通訊預訂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採納該等細則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 節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一個曆月；

「報章」指就於報章上刊發任何通知而言，在一份以英語為主的報章上以英語及（除非不予刊發）在一份以中文為主的報章上以中文刊發，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有關地區（指定或不排除證券交易所所在的有關地區）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 A3-7(1)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已繳」指（就股份而言）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

「股東名冊」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的地方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以保存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議）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將辦理登記的地方或其他地方；

「有關期間」指經本公司同意，自任何本公司證券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緊接概無證券上市（倘於任何該等證券暫停上市之任何時間，就本釋義而言，該等證券應被視為上市證券）之日前一天（包括該日）的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其他地區（即董事會不時決定是否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地區）；

「印章」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及任何一個或多個本公司不時的傳真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辦事處職責的人士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惟明示或暗示股票與股份有區別則作別論；

「股東」指不時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規程」指公司法及當時在開曼群島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現行細則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法例、指令法規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的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方；

「書寫」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其他表達可辨識及通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而表達方式亦包括電子顯像，惟有關資料必須可供使用人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的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而無論使用何種方式，有關股東（按該等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之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有關地區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的含義及有人稱的詞彙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本細則上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於該等各細則對本公司並無約束力時未生效的公司法之任何修訂除外）內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語句均有該等各細則內的相同涵義，惟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公司」一詞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各地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對任何規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 | | | |
|-----|--|------------------|---------|
| (C) |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知須根據組織章程第 65 條適當地發出，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而非其他時間）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 A13b-
1, 3(1) | 特別決議案 |
| (D) |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按照本組織章程，根據組織章程第 65 條適當地發出通知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 A13b-
3(1) | 普通決議案 |
| (E) | 就本章程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 | | 股東書面決議案 |

，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 | | |
|-----|---|-------------------------|
| (F) | 就該等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特別決議案生效為普通決議案 |
| (G) | 除於有關期間外，該等協助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特別決議案而言，普通決議案均屬有效。 | 普通決議案生效為特別決議案（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
| (H) |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 8 條（經不時修訂）所加超越該等細則所列出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細則。 | 特別決議案（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
2. 在不影響有關規程的任何其他規定及在細則第 13 條的規限下，更改本公司之章程大綱、批准修訂該等現有的條款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 A13b-1 要求特別決議案的情況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修訂

- | | | |
|----|--|----------------|
| 3. |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不時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以及發行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之選擇，或按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 | A3-6(1) 發行股份 |
| 4. |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級別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予以發行。倘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之證券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不會簽發股票以取代已遺失股票，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情況下信納原有股票已經損毀，而本公司已就簽發任何補發股票以董事會認 | A3-2(2) 認購認股權證 |

為恰當之形式接獲一項彌償保證。

- | | | | | |
|----|-----|---|-----------------------|----------------------|
| 5. | (A) | 如股本無論何時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是多少）代為出席之兩名股東。 | A3-6(2);
A13b-2(1) | 修改股份權利的方式（倘超過一種股份類別） |
| | (B) | 該細則條文適用於修改或撤銷附於任何部分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之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獨立類別，而所附之權利予以更改或撤銷。 | | 如股份屬同一類別 |
| | (C) |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或優先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 | 發行股份（而非廢除） |

初始股本及股本變動

- | | | | |
|----|---|------|---------|
| 6. |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拆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A3-9 | 初始股本架構 |
| 7. |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股東認為適當且決議案所規定之以港元或美元或該其他貨幣計值的金額。 | | 增加股本的權力 |

- | | | |
|-----|--|---------------|
| 8. |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規程及該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所釐定之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在規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有責任予以贖回的股份。 | 可發行新股份的情況 |
| 9. | 董事會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之前決定指示即時將全部或任何新股以面值或溢價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按最接近其持股比例的方式提呈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規定，惟倘董事並無作出此等決定或決定不可行，則該等股份將獲處理，猶如其為本公司發行新股之前當時股本之構成部分。 | 向現有股東發售的時間 |
| 10. | 就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透過新增新股份籌集任何資金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應受該等細則所載有催繳股份或分期股份之付款、轉讓及傳達、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投票或其他事項之條文所規限。 |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之一部分 |
| 11. | <p>(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受細則第 9 條規限）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不論賦予放棄權利與否）、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就股份的任何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均須遵守有關規定。</p> <p>(B)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或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p> | 由董事會處置股份 |

或決定需時的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彼等認為適當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以本段(B)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 | | | |
|-----|----------------|--|-------------------|
| 12. | (A) | 本公司可隨時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與否）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與否）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該等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的條件及要求，且在各種情況下，有關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 10%。 | 公司可支付佣金 |
| | (B) | 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旨在籌集款項以支付於一年期內不能盈利的任何工程或樓宇或提供任何廠房所產生的開支，則本公司可對有關期間現時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及在公司法所提及的任何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將以利息方式一次性支付的金額計入股本，作為工程或樓宇建造之部分成本或作為廠房的撥備。 | 將利息計入股本的權力 |
| 13. |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 |
| | (i) | 根據細則第 7 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 增加、合併及拆分 |
| | (ii) |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倘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的股份，則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由此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哪類股份將合併為一類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將由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以此方式委任的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的股 | 股本、拆細及撤銷股份及重新計值等。 |

份予買家，而是項轉讓的效力將屬無容置疑，而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由享有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所屬權利及權利比例攤分貨付予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類股份，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概因本公司有權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加權利；
- (v) 撤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期而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及透過經撤銷的股份的金額將其股本的金額削減；
- (vi) 就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之發行及配發計提撥備；
- (vii) 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i) 按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及制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14.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准許的任何方式及在任何法例所規定的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削減股本

購買自身證券

15. 根據規程規定，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情況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 | | | |
|------|---|---------|
| (i) | 如非經由或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之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之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 A3-8(1) |
| (ii) |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之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 A3-8(2)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 16. | 除該等細則或法律另有明文規定或司法權區法院另有指令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告）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 未確認的
股份信託 |
| 17. | (A) 董事會須保留有關股東名冊並於股東名冊內載入公司法所要求的詳情。 | 股份登記 |
|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其屬必要或適當，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地點設立及存置當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可於香港任何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保留其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 | 當地或股
份分冊 |
| | (C) 只要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仍在香港任何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所保管的股東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律第 32 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一般。 | A13b-
3(2) 查閱名冊 |
| 18. | (A)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於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後十（10）個工作日內（或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股票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均有權毋 | 股票 |

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股份過戶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倘為股份過戶）可於繳付有關款項（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之股本），則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之最高費之一筆或多筆費用，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人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B) 倘本公司更改董事採納之股票之正式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必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認為恰當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 | | | | |
|-----|--|---------------------------|-------------|
| 19. |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指本公司任何形式的證券方面的所有證書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方可發行，就此而言，可為公司副章。 | A3-2(1) | 將予蓋章的股票 |
| 20. | 每份股票均須指明其發行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此支付的金額，並可以董事會可不時訂明的有關形式另行發行。一份股票只可涉及一種類別股份，而倘若本公司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 | A3-9;
A3-10(1),
(2) | 註明股份數目及股票類別 |

，則每類股份的指定（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一般權利者除外）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等文字，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其他適當指定。

21. (A) 本公司不得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就提供通告而言，如任何股份為兩名或多名人士所有，則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須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及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均與本公司有關，惟股份轉讓除外。
22.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股東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 2.50 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批准或禁止的其他數目，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可能不時就相關登記處所在地而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並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如發出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後，更換有關股票。倘股票遭損毀或污損，則須待送呈舊股票後，方可予以替換。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彌償保證的證據所產生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換領股票

留置權

23.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繳足股款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索取費用。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 公司的留置權

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 | | | |
|-----|---|-------------|
| 24. |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按該等細則所規定的本公司股東或因其身故、破產或股份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受限於留置權的股份銷售 |
| 25. |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該出售的成本後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並輸入買方的姓名/名稱，以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 |

催繳股款

- | | | |
|-----|--|---------------|
| 26. | 董事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 | 催繳股款
／分期繳付 |
| 27. | 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款項的人士。 | 催款通知 |
| 28. | 細則第 27 條所指的通告副本須以有關規定由本公司可能送達至股東的通知方式送達至股東。 | 寄發予股東的通告副本 |

- | | | |
|-----|---|-----------------|
| 29. | 除根據細則第 28 條寄發通告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最少一份在報章刊登通知會股東。 | 可能發出有關催繳股款的補充通告 |
| 30. | 接到付款通知的每名股東須向發出付款通知的人士支付每筆催繳款項，付款時間及地址由董事會指定。 | 有關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
| 31. |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 視為催繳股款已作出的時間 |
| 32.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3. | 董事會可不時依其酌情權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確定時間，同時可就因其住所位於有關地區之外或董事會可視為有權享有任何該延期的其他原因而延長所有或任何董事的該時間，惟任何股東無權作出該延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確定時間 |
| 34. |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有關未繳股款的利息 |
| 35. | 除非股東欠負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已單獨或共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得親身或受委代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 特權於催繳股款未支付前暫停 |
| 36. |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 | 催繳採取行動的證據 |

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 | | | | |
|-----|-----|--|---------|--------------------|
| 37. | (A) |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根據股份配發的條款而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及/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 | 有關配發的應付的款項視為已作出催繳 |
| | (B) |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 | 股份發行可能受限於催繳股款等差異條件 |
| 38. |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 20 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 A3-3(1) | 預先支付催繳款項 |

轉讓股份

- | | | | | |
|-----|--|--|---------|------|
| 39. |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或（於是有關期間）採用該標準轉讓形式，方可令股份轉讓生效。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A3-1(4) | 轉讓形式 |
|-----|--|--|---------|------|

40.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簽署轉讓文件
41. (A)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股份於股東總冊、分冊等登記
- (B) 除董事另行同意（同意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限制，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證書須在相關登記處存置登記。 A3-1(1)
-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之內容，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儘快及將所有對任何分冊而言屬有效的股份轉讓定期記錄於總冊內，且須根據公司法的所有方面存置總冊及所有分冊。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不論股份是否為繳足）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為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A3-1(2), (3)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A3- 1(1)	轉讓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董事會不時釐定已支付的總額（如有），如為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 2.50 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或不限制的該其他總額，及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不超過有關股東名冊所處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屬合理的該等貨幣計值的總額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總額；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相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給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殘障人士之股份轉讓。		向未成年等人士轉讓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必須於有關轉讓文據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各轉讓人及承讓人該拒絕及拒絕之原因（如有關股份非為繳足股份）。		拒絕通知
46.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證書以供註銷，並隨之予以註銷，而根據細則第 18 條，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之股份獲發一張全新證書。倘轉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之證書上所列之股份，則根據細則第 18 條獲發一張全新證書。本公司亦得保留該轉讓文據。		將於轉讓時獲發證書

- | | | | |
|-----|--|-----------|------------------|
| 47. |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上市規則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A13b-3(2) | 可能暫停辦理轉讓賬簿及登記的時間 |
|-----|--|-----------|------------------|

轉送股份

- | | | | |
|-----|---|--|----------------------|
| 48. |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 登記持有人或股份聯名持有人身故 |
| 49. |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 | 登記個人代表或破產的承讓人 |
| 50. | 根據細則第 49 條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於註冊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 | 獲選登記之通知及登記代名人 |
| 51. |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 80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 留存股息等、以待轉讓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 |

沒收股份

- | | | |
|-----|--|----------------------|
| 52. |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 35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後之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 倘未能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可發出通知 |
| 53. | 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十四日屆滿時），規定該通知要求之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作出付款之地點，該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於有關地區的登記辦事處或其他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 催繳股款通知的內容 |
| 54. | 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 若不遵循通知的要求，可沒收股份 |
| 55. |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資產 |
| 56. |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該利息)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 20 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其責任於本公司就該等股 | 即使股份被沒收，持有人仍需支付拖欠款項 |

份收到全額付款後即予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 | | | |
|-----|---|--------------------------|
| 57. |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證明人以書面形式證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及交回的證明，應為其中所證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證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授權轉讓股份，且受益人為獲得被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該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憑證及轉讓沒收股份 |
| 58. |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 沒收後發出通知 |
| 59. |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再次出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股份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
| 60. |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沒收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 61. | (A)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

- (B) 在所持股份被沒收情況下，股東須向本公司交還其持有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已被沒收股票代表之股份將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內全部時間（並非其他時間），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獲得本公司許可且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均可與其他與會者同時及即時溝通），此種參與方式即構成參與者親身出席該會議。 A13b- 舉行股東
3(3), 週年大會
4(2) 的時間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64.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將應一名或以上股東（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要求而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6.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 (B) 倘通告附有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告，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告的人士寄發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該等表格，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會議通告

遺漏發出
通知委任
表格公司
代表委任
通告

股東大會議程

67. (A)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

特別事
項、股東
週年大會
事項

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或轉授權力予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投票或轉授權力予董事會釐定給予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作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及就該目的簽訂協議以及授予授權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其證券的權力除外) 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 | | | |
|-----|--|-------------------------|
| (B) | 於有關期間內(並非其他時間),概不得修改章程大綱及該等細則,惟特別決議案除外。 | 要求修改章程大綱的特別決議案 |
| 68. |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除非在會議開始前已符合法定人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 法定人數 |
| 69. |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且由董事會決定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股東或其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倘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或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及授權投票的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
| 70. |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倘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股東大會主席 |

71.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利、續會的通知及處理事項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A13b-2(3)	以投票方式表決
73.	特意刪除		
74.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作有關披露的情況下，僅須披露表決數字。		投票
75.	特意刪除		
76.	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7.	特意刪除		
78.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修訂決議案

股東的表決權

79.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		股東的表決權
-----	---	--	--------

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 | | |
|-----|--|-------------|
| 80. | 凡根據細則第 51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 身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
| 81.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而已身故之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之信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 82. | 神智失常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為董事會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必須在遞交有效的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該等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註冊辦事處。 | 神智失常股東的表決權 |
| 83. |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外，並未妥為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人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投票的資格 |

- | | | | | |
|-----|-----|---|-----------|--------------------|
| 84. | (A) | 任何人士不可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除非反對投票已經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而該大會上並未被否決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適當時間對投票提出的任何反對應轉交主席，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 投票的可接納性 |
| 84. | (B) | 倘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僅限於就某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股東或其代表若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 |
| 85. |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代表屬個人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法團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 A13b-2(2) | 委任代表 |
| 86. | |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和其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 | 委任代表
投票的可接納性 |
| 87. | |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A3-11(2) | 委任代表
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

- | | | | |
|-----|---|-----------|---------------------|
| 88.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或投票表決進行（視情況而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註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或大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或原股東大會必須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 代表的委任須存檔 |
| 89. |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為指定會議而作出，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 | A3-11(1) | 委任代表表格 |
| 90. |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 | 委任代表文件授權 |
| 91. |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88 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 | 委任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
| 92. |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於本公 | A13b-2(2) | 法團由代表出 |

- 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且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此等公司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法團股東。
- 席會議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任何大會，惟有關授權或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或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就有關授權或委任表格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利及權力。
- A13b-6
93. 除非董事會另外同意，本公司委任公司代表將無效，惟：
- 法團代表
投票的可
接納性
- (A) 倘被一名股東（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委任，則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發出的該委任的書面通知將於舉行該人士授權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時間前送達由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倘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及
- (B) 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以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的監管團體之董事或會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會員公證簽署證明

；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就法團代表擬表決之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者之代表及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會人數須不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董事會組成
9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代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之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停任董事。替任董事可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8. (A) 替任董事應（視乎彼就向其發出通知時向本公司提供的總辦事處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惟離開總辦事 替任董事的權力

處當時所在地區時除外)有權(其委任人除外)收取及(代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會議及任何彼之委任人為股東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該等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其總辦事處所在區域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彼加蓋印章之證明須如彼之委任人之簽名及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將符合合約及合約中的利益或安排或交易及償還支出及公司賠償,猶如其為一名董事一樣,惟其將不會符合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 (C) 由董事(包括本段(C)替任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明書,表明董事(彼可能為簽署證明書者)於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時間未在總辦事處或就向彼發出通知而言,未能或不能進行或未提供於總辦事處地區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在所有受益人士未獲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證明有關事宜為最終的。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議或所有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董事會概
無合資格
股份

- | | | | |
|------|--|-----------|-------------|
| 100. | 董事會應有權以領取一般酬金的方式取得作為擔任董事職務的報酬，該金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且該等金額（以獲投票批准的決議案另行指定者除外）將在董事會間按彼等協定的方式進行分配，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除倘有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支付一般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則該董事應只收取其任職期間相對比例部分的董事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或應付款項除外。 | | 董事的一般酬金 |
| 101. | 董事會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之旅費。 | | 董事的開支 |
| 102. | 董事會或會向任何將會或曾經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出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或會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酬金或補貼向有關董事支付，或會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能安排之方式支付。 | | 特別酬金 |
| 103. | 儘管有細則第 100 條、101 條及 102 條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加入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亦可能透過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出。有關酬金將以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方式支付。 |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酬金 |
| 104. | (A)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彼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A13b-5(4) | 離職補償付款 |
| | (B) 惟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賠償 | A13b-5(2) | |

保證或抵押，惟該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 (i) 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
 - (ii) 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 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 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
 - (iii) 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款項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 (c) 該細則第(A)及(B)段所述的禁止條款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董事須退
任的情況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根據法例，彼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有關地區的聯交所明確要求彼終止出任董事職務，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訴之期限已過，亦無任何就相關要求之已提交或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

- (vi)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 (v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14 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106. 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107. (A) 董事可能就該段期間因其職務而於本公司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條款持有任何其他職務或收取利益（作為核數師除外），亦可能收取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收取），而該等額外酬金不受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提供之酬金所限。
- (B) 董事可以其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公司有權如沒有出任董事一職而就提供該專業服務收取酬金。
- (C) 個別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促成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無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由於在上述其他公司之權益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報酬。
- (D) 董事不可就有關其本人被委聘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無論有否收取利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聘）進行投票，該董事亦不會在該情況下被計算為法定人數。
- 概無因年齡自動退休

- (E) 倘董事會正考慮委聘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聘，則可就各有關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該情況下，除關於該董事本身委聘或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聘及（就前述出任任何有關公司之受薪職位或職務而言）倘上述其他公司為由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和發還股本權利之股份除外）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公司外，各董事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 (F) 除受本細則下一段內容所規限外，董事或獲提名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之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就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家、買家身分或任何其他形式訂立合約之資格；亦毋須撤銷任何前述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訂立前述合約或擁有前述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僅因該董事擔任有關職位或據此成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倘董事知悉，彼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則必須於知悉其權益當時存在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彼知悉其擁有或成為擁有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a)其為某一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須被視作於可能在發出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須被視作於可能在發出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

A13b-
5(3)

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即視作已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權益申報，惟有關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作出後首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一概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倘有關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3-4(1)
- (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i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保證或具有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i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其（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5%或以上的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

人士可獲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藉以衍生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其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持有，而彼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當中之權益屬復歸或剩餘權益（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之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股份，以及無權於股東大會投票及無實際價值股息和發還股本權利之任何股份。
- (J) 倘一間公司（不包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具表決權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具股票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權益之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之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權利，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有關）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就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且具決定性，惟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除外。

(L) 本細則第 107 條第(D)、(E)、(H)、(I)、(J)及(K)段之規定僅於有關期間適用。就有關期間以外之各段期間而言，儘管董事或其聯繫人現時或可能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彼作出投票，該票將予點算及彼可於提呈考慮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之任何董事會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如相關）彼須已根據第(G)段首先披露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

董事委任及輪席告退

108.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或根據細則第 132 條出任主席及副主席之董事或根據細則第 122 條出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

董事輪席
告退及退
任

理之董事，須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或按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之其他期間內輪席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於股東大會上有董事退任時，本公司可填補有關空缺。

(B) 須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認須退任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而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惟若於同一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則應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已自行協定）。

(C) 董事毋須於任何指定年齡時退任。

109.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須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大會，及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
- 退任董事留任直至其繼任者獲委任
- (i) 於該會議上釐定減少董事之人數；或
 - (ii) 於該會議上明確通過該等空缺不獲填補；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但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無意獲重選。
11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否用以填補空缺或委任額外新董事。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若獲委任以填補空缺），或
- 股東委任董事

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若獲委任為董事會新成員），並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彼不得計算在確定將於該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之人數內。

- | | | | |
|------|---|-------------------------------|----------------|
| 112. |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因而獲委任之董事會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因而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若獲委任以填補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若獲委任為董事會新成員），並有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惟彼不得計算在確定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之人數內。 | A3-
4(2) | 董事會委任董事 |
| 113. | 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可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而該名人士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其許可範圍內，並以法律及上市規則為依據，不早於為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後翌日起至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以書面形式表明參選意願的通知須提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惟該期間不得少於七日，此條文不得視為限制本公司於早於為董事會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前接納上述通告。 | A3-
4(4),
(5) | 發送建議委任董事通告 |
| 114. | 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之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與其所訂立之任何違約事件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賠償），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之罷免，並可推選他人替代。獲選人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但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 A3-
4(3);
A13b-
5(1) |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借貸權力

- | | | | |
|------|--|--|------|
| 115.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 | 借貸權力 |
|------|--|--|------|

- | | | |
|------|---|-------------|
| 116. |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但在公司法條例的規限下）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 借貸條件 |
| 117.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 債權證等的轉讓 |
| 11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 債權證等的特別優先權 |
| 119. | 董事應根據公司法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一份適當的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須妥當遵守公司法條例關於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或要求。 | 存置押記登記冊 |
| 120. |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121. |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未催繳股本按揭 |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 | |
|------|--|---------------|
| 122. |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 103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
| 123. | 在不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

- | | | |
|------|---|-------------|
| 124. | 根據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重選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終止委任 |
| 125. |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主席、副主席、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根據有關條款，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 可能委託之權力 |
| 126.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帶有「董事」稱謂或職稱的職位或職務，或與本公司現有帶有「董事」稱謂或職稱的職位或職務有關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任何含有「董事」稱謂或職稱的職位或職務（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並非指持有該職位之人士即為董事，亦非在任何方面擁有董事權力之持有人或就該等細則而言被視作董事。 | 含有「董事」稱謂之職務 |

管理層

- | | | |
|------|--|--------------|
| 127. |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程，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該等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該等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 董事擁有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
| 128. |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管理層擁有的特別權力 |

-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有關溢價及按該等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購股權；及
-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經理

- | | | |
|------|--|----------|
| 129.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該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
| 130. | 有關總經理、經理或多名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任期及權力 |
| 131. | 董事會可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與有關總經理、經理及多名業務經理訂立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總經理、經理及多名業務經理可就開展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一名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職位下的其他僱員。 | 委任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 | | | |
|------|--|--------|
| 132. | 董事會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委任其他成員為副主席（或兩名或兩名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如其缺席）副主席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擔任會議主席，惟倘並無選任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尚在指定或擬定召開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並未出席，則須在出席董事中選任一名作為該次大會的主席。細則第 103 條、123 條、124 條及 125 條的所有條文，加以必要的修訂均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 主席及副主席 |
|------|--|--------|

董事會的議程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以及釐定處理有關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行釐定者外，董事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儘管任何普通法律法規具有與此相反之規定，但董事會會議可由一名董事組成。
134. 董事及（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惟就取得董事會批准前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地區召開的會議則除外。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出外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惟該通告毋須於早於向其他董事發出通告之前寄發予該外出董事，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亦毋須向其發出董事會議通告。
135.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136.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董事會議/
法定人數
等

召開董事
會會議

問題解決
方式

於會議上
可行使的
權力

- | | | |
|------|--|--------------------|
| 137. |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
| 138. |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的行動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
| 139. |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程，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程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37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 委員會議程 |
| 140. |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會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動欠妥時仍有效的情况 |
| 141. |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該等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會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會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
| 142. | <p>(A) 經由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p> <p>(B) 倘於董事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當日，該董事不在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內，或無法通過其最近提供的地址或聯繫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繫到該董事，或因其身體欠佳或散</p> | 董事會書面決議案 |

失能力而無法行事，無論何種情況，其代理人（倘有）將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該董事（或其代理人）無須就有關決議案簽署，而有關書面決議案應至少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之代理人簽署，該等董事有權就有關書面決議案投票或該等董事可構成法定人數，應被視作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決議案之副本已於所有董事（或彼等之代理人）有權接受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時已透過所有董事（或彼等之代理人）最近提供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倘無）送至總辦事處或決議案之內容已與所有董事（或彼等之代理人）溝通，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之通知。

- (C) 就本細則第(A)或(B)段所提述之任何事宜，經由董事（彼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並無發出違背依賴有關證明文件人士意願之明確通知，有關證明文件所述之事宜為最終的。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應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每次經理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29 條及第 137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程。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主持議程的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程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會應完全遵守公司法有關保存股東名冊及複本或摘錄自該等名冊的內容的規定。

大會及董事會議程會議記錄

- (D) 規程所規定或代表本公司保存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目或其他賬冊，須以書面形式以一頁或多頁採用裝訂或不裝訂冊子保存。

秘書

- | | | |
|------|--|----------------|
| 144. |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惟不損害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項下的權力）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規程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倘就此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則可由其正式委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行政人員採取行動或簽署。 | 委任秘書 |
| 145. | 秘書須參加所有股東會議及須保留有關正確會議記錄及為編製目的而於適當賬冊內記錄相同內容。彼亦須履行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連同經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 秘書職責 |
| 146. | 有關規程或該等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 | 部分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 | | | |
|------|--|---------|---------|
| 147. | (A) 根據有關規程，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設有一個或以上之印章，並可擁有可供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印鑒。董事會須妥善保存各印章，而在未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而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任何印章。 | A3-2(1) | 印章的保管 |
| | (B) 須蓋上印章之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 支票及銀行安排 |

- | | | |
|------|---|-------------------------------|
| 148. |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支票及代理行安排 |
| 149. | <p>(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p> <p>(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p> | <p>委任代表的權力</p> <p>由代表簽署契據</p> |
| 150. |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及代理機構 |
| 151. |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 | 設立退休金基金的權力 |

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認證

- | | | |
|------|---|-------|
| 152. | <p>(A)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有權驗證任何可影響本公司之構成及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之文件，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賬冊、記錄、文件與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以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作前述本公司之獲授權高級人員。</p> <p>(B) 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經驗證文件或副本，或上述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有關摘要的經驗證文件或副本，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益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經驗證文件（或，倘如上所述已經驗證，則為經驗證事項）為真實，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程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等賬</p> | 驗證的權力 |
|------|---|-------|

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為其原件之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要為適當摘要並為其所摘錄的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真實且準確的記錄。

儲備的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列於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之任何款項或無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之股息派付或撥備（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未分溢利作資本化時，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配發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為使該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及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概無因此受影響之股東應被視為，及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不論就任何目的）。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提供該等資本化或相關事宜的其他人士簽訂任何協議，及據此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方具有
- 資本化的
權力

效力及約束力。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任何該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達致彼等就資本化款項所享有之索償權作出規定。

- (C) 鑒於本細則適用於上述經適當修訂之選舉授權，且概無可能因此受影響之股東應被視為，及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故本細則第 160 條(E)段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

股息及儲備

- | | | |
|------|---|---------------------|
| 154. |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宣派股息的權力 |
| 155. | <p>(A) 受第 156 條之規限，按董事認為以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具充分理據者，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及尤其（但無損上文之一般性原則）當有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本於真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由於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會亦毋須對此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p> <p>(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適當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p> <p>(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自本公司可分派資金中宣佈及派付任何特別股息。本章程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p> | A3-9 董事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之權力 |

- | | | |
|------|---|------------|
| 156. | <p>(A) 除根據規程以外，不會以其他方式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p> <p>(B)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規定（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本公司於以往日期（無論該日期為本公司註冊日期之前或之後）購置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之損益（自該以往日期起）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並據此可以任何目的視為本公司損益並可作為股息。根據上述內容，倘購置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酌情作為收益，且該部分毋須資本化其相同或任何部分或用於減少或撇減所獲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值。</p> <p>(C) 根據本細則(D)段，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美元計值，則以美元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釐定股東選定以美元或其他董事會選定的貨幣收取的任何分派，以董事會釐定的匯率轉換。</p> <p>(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股份或任何其他支付款項向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為較小數目，且對公司或股東任何一方而言以相關貨幣向股東支付難以實現或成本過高，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支付款項可由董事酌情（倘可行）按董事釐定之匯率轉換並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註冊處所示該等股東之地址）貨幣支付。</p> | 支付及派付股息的限制 |
| 157. |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在有關地區及其他該等地區或多個地區報章作出公告。 | 中期股息通知 |
| 158. | 本公司概不就或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股款支付任何利息。 | 無股息利息 |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亦不一定要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權。倘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把碎股以四捨五入法湊整，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把零碎股份權益集合及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享有權益的全體股東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將具效力。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其中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提供該等股息或相關事宜的其他人士簽訂任何協議，及據此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具效力。如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費時間或高昂代價以確定是否屬絕對條款或有關上述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會根據本細則酌情行使權利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股息類別
160.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或
- (i) 基於同一類別配發或被分予者已持有的一個或多個類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
- 以股代息

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尚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將不會派付現金股息（或按上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擴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由董事會釐定），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獲配發

人已持有的一類或多類股份屬相同類別。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由董事會釐定），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且各獲配發人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或將零碎股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概無因此將受影響之股東應被視為，及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不論就任何目的）。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協議，且據此授權而簽訂之任何協議將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本細則(A)段的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耗費時間或高昂代價以確定是否屬絕對條款或有關上述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則董事會可於

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理解及詮釋，及概無因有關決定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應被視為，及彼等不應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不論就任何目的）。

- | | | | |
|------|--|-------------|-------------|
| 161. |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適當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證券提供任何財政資助），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 儲備 |
| 162. |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A3-
3(1) |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
| 163. |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 保留股息等 |
|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 扣減債務 |
| 164. |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 股息及催繳股款 |

- | | | | |
|------|--|-------------|--------------|
| 165. |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針對本公司，但不會影響有關轉讓人與受讓人的權利）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 轉讓的影響 |
| 166. |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股款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等 |
| 167. |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憑據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股款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支票或付款單或憑據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憑據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上述憑據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為有權享有權益的相關股東，及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憑據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享有相關股息、股款、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 | 郵寄款項等 |
| 168. |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的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之用以投資或為本公司利益用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或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的證券，則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以及其中的所得款項將絕對計入本公司的利益。 | A3-
3(2) | 無人領取的股息等 |

記錄日期

- | | | | |
|------|--|--|------|
| 169. |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 | | 記錄日期 |
|------|--|--|------|

分派予於特定日期或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就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的資本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及提呈或授出。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 | | | |
|------|--|-----------|
| 170. |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具備償付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於分派後將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值，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 |
|------|--|-----------|

年度申報

- | | | |
|------|---|------|
| 171. | 董事會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有關規程可能要求作出的該等年度或其他申報或文件存檔。 | 年度申報 |
|------|---|------|

賬目

- | | | |
|------|---|------------------|
| 172. |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記錄債資料，以及法令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相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 A13b-4(1) 須保留的賬目 |
|------|---|------------------|

173.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會隨時查閱。		賬目保存的地點
174.	除獲規程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法定條文所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及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應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獲准上市的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且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標準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A13b-4(2)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B) 根據本細則規定，本公司每項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簽署，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之每項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包含或附隨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表之文本及董事會報告及有關核數師報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二十一日前寄交本公司每名股東、每名債券持有人及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細則概無影響細則第(C)段之實施，或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之文本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但任何不獲寄發該等文件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申請索取。倘本公司同意全部或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當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當時之規例或慣例所規定之數目將該等文件轉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A3-5 A13b-3(3)	須寄交股東之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C) 在須妥為符合有關地區之規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規限下，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以法例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適當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而非全份資料，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75(B)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本公司可能僅寄發財務報表摘要，且股東獲得年度財務報表額外印刷副本的權利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有關與董事會協定之條款及職務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伙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繼續懸空，則續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暫代相關職務。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或全權處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委任核數師

- | | | | |
|------|--|--|---------------|
| 177. |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所需之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賬目、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 | 核數師查閱簿冊及賬目的權利 |
| 178.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個足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之副本送交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告，惟上述將有關通告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得以獲免。 | | 委任退任核數師之外的核數師 |
| 179. | 任何以核數師身份作出之一切行動，若以真誠信實行為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委任時或其後不合資格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 | 委任之缺陷 |

通告

- | | | | |
|------|--|---------|------|
| 180. | 在上市規則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途徑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3-7(1) | 通告送達 |
| | (i) 以專人送達予股東； | | |
| | (ii) 以預付郵資並註明股東地址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股東名冊上所示該股東之登記地址； | | |
| | (iii) 送呈或放置於前述地址； | | |
| | (iv) 以電郵或透過其他電子方式發送或傳送至該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電郵地址； | | |

- (v)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指定之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經登載；
- (vi) 按照該等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或刊物刊登英文廣告，以及（除非未能提供）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或刊物刊登中文廣告；或
- (vii) 在上市規則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及法規所准許範圍內及按照該等規定，以其他方式送交或提供予該股東。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將派送至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已派送之有關通告應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妥為送達或送遞。

- | | | |
|------|---|--|
| 18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並無按照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明確正面確認或視作已作出明確確認，以收取或以其他形式查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派發的通告及文件，以及註冊地址為有關地區境外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將被視作其註冊地址以送達通告。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如有可能）送達。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 | <p>A3- 有關地區
7(3) 以外的股東</p> <p>沒有地址
或提供不
正確地址
的股東</p> |
|------|---|--|

須送交予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選定此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之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之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之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或就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而言，倘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此處所述方式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 | | | |
|-----|--|---------------------------|
| (C) |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按其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按其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視情況而定）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視情況而定）為止。 | 倘出現之前通告等退回、未獲送達的情況 |
| (D) |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郵件地址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之電子郵件地址伺服器所在之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所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 本公司停止向客戶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提供服務的權利 |

(E)	無論股東就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不時作出任何選擇，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其作為股東之資格有權接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印刷副本。	股東獲得通告等印刷副本的權利
182.	在上市規則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在下列情況下將被視為已送達：	A3-7(2) 於通告被視為已送達時
(i)	倘以專人送達或交付，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已經送達或交付，即屬不可推翻之送達或交付憑證；	
(ii)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於香港境內郵政局投寄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須有足夠證明證實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寄，而由秘書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寄，即屬不可推翻憑證；	
(iii)	倘以電子傳送方式發送或傳送，則在有關通告或文件發送或傳送當日被視為已送達；	
(iv)	倘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則於細則第 180(v)條所述之登載通知發出當日被視為已送達；或（如時間較後）於登載通知發出後有關通告或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出現首日被視為已送達；或	
(v)	倘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廣告刊登首日被視為已送達。	

- | | | |
|------|---|--------------------------------|
| 183. | 倘由於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使有關人士享有股份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向其寄發通知或文件，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或任何類似的稱謂，並郵寄至或以電子傳送方式發送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或文件。 | 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向有權獲取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 |
| 184. |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已正式送達或視作已正式送達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受先前通告所約束之承認人 |
| 185. | 不論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該等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或電子傳輸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通告仍屬有效 |
| 186. |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列印簽署。 | 如何簽發公告 |

資料

- | | | |
|------|--|----------|
| 187. | 股東（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該等資料。 | 股東無權獲得資料 |
|------|--|----------|

清盤

- | | | |
|------|---------------------------------|-------|
| 188. |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清盤的模式 |
|------|---------------------------------|-------|

189.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之比例攤分；即使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實繳股本，亦仍會分派，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股東分別按彼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之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權利所限。 於清盤時分派資產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資產可按類別分派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損失者（如有）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任何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安全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彼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 彌償保證

或損害而負責，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忠誠而發生的同樣情況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細則的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彌償。

失去聯絡的股東

- | | | | |
|------|---|--------------|------------------|
| 192. | 然而，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之條文須應用於股票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貨幣以外之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 A3-
13(1) |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 |
| 193. |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將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A3-
13(2) | 本公司可能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股份 |
| | (i) 在下文(b)分段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兌現，及就有關股份並無股息或其他分派遭遇索償； | | |
|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有關股份之意願，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 |
|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或擁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之任何證明；及 | | |
|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所有關出售意願。 | | |
| |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 | | |

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立。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買款項妥為運用，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儘管本公司將其計入任何簿冊或其他文件中，然概不會就該筆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銷毀

194.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銷毀：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十二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一經計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

- (i)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上述第(i)條的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其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第(iii)分段所述有關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

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僅會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有關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考慮到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有關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或沒有禁止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

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面值股份之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安排，存置一本該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事宜。於該證書發出後，各相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該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已配發或應予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廢除或具有效力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適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票

196. 在不被規程所禁止或與其不符的情況下，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股份轉化為股票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股票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定值的繳足股份。
- (ii) 股票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票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相同規則，以及所要轉換的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的情況下，將股票或其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股票可轉讓的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票的股份的面值。股票的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股票的認股權證。
- (iii) 股票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的股票數額，猶如彼等持有股票有關的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權利、特權或利益的股票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的權利、特權或利益（倘股份擁有該權利、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溢利及本公司清盤時獲分派資產者除外。
- (iv) 該等細則中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票，而本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及「股東」。

細則索引

	條目號
委員會	137-140、143、147、156、152
離職補償	104
召開大會	134
開支	101、138、191
合約權益	100、107
管理層權力	127、128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22-126
會議及議程	133-143
會議記錄	143
數目	96、110
權力	67、71、98、107、112、115、122、125-129、 131-134、136-138、141、144、149-152、154、155、 160(A)
資格	99、113
法定人數	133
透過普通決議案免職	105、114
薪金	67、98(B)、100-103、107、122、128、138、150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發 言的權利	99
輪值	108、124
職位	126
離職	105
書面決議案	142
股息	3、8、23、35、38、51、54、67、107、153-170、 192-194、196、199
股東大會：	
投票之承認	84(A)、84(B)
休會	69、71、75
股東週年大會	62、65、67、89、108、109、111、112、114、175- 178
主席	70
召開股東大會	64
通告	65、66、71
會議記錄	143
議程	67-78
法定人數	68
特別業務、涵義	67(A)
投票權	67-69
彌償保證	191
股份聯名持有人	21、23、32、42、48、81、166、167、180、181、 185
組織章程、更改	67(B)
通告	180-186
養老金、設立的權力	151
投票	71-77
委任代表	5、35、66、68、69、79、81-83、85-91
購回自身證券	15

記錄日期	169
註冊辦事處	95
股東名冊	
暫停辦理及暫停	47
存置	17、143(C)
總冊及分冊之間的轉換	41
更換股份及認股權證	4、18(B)、22
儲備	14、153、154、160、161、169、195
印章	19、98、147、149
秘書	57、98、134、142、144-146、147、152、179、182、191
股本：	
變動	6-14
增加	13
減少	14
股票	196
拆細、合併等	13
認購認股權證，發行	4
證券印章	19、147
股票	18-20、22、46、61、192
股份：	
催繳	10、26-38、52、53、59-61、162-164
佣金	12
衡平權益	16、23
沒收及留置權	23-25、52-61
發行	3-5、8、9、11-13、37、55
股份，轉化為	196
轉換	10、13、18、21、25、39-47、50、51、57、91、159、165、184、193、194、196
轉送	10、48-51、80、183、184、193
修改權利	5
股票	196
認購權儲備	195
轉送股份	10、48-51、80、183、184、193
股東投票	13、20、35、51、65、72、76、79、80-94、98、100、107、195、196
失去聯絡的股東	192、193
認股權證	4、195
清盤	188-190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42
股東	1(E)

上述索引並不構成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